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交規字第113003123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計程車春節運價調整方式與實施期間。

依據：公路法第4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計程車春節運價調整方式與實施期間調整如下：
 - (一)調整方式：每趟依起運價加收新臺幣50元整。
 - (二)實施期間：依當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春連假期間內實施。
- 二、本案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縣長許淑華